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張汶森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9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勝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79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勝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45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